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29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48分許，駕駛堆高機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，向右偏駛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王怡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為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共計修復費為18萬24元（含零件費13萬3,110元、工資4萬6,914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2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修車暨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

01 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維修費清
02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
03 察大隊交通事故卷宗可佐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4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
06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被告駕車未保持
07 安全間隔，撞及系爭車輛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負全部過失
08 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
09 係，佐以原告已賠付修復費18萬24元予系爭車輛之保戶，從
10 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
11 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6萬229元（計算式及
12 說明見附件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法有據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4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書記官 郭玉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4 附件：

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6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7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
0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2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5年10月）迄本件
03 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13萬3,11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
04 復費用估定為1萬3,315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
05 4萬6,914元後，總計為6萬229元。

06 計算式：

07 -----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133,110 \times 0.369 = 49,118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3,110 - 49,118 = 83,992$
11 第2年折舊值	$83,992 \times 0.369 = 30,993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3,992 - 30,993 = 52,999$
13 第3年折舊值	$52,999 \times 0.369 = 19,557$
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2,999 - 19,557 = 33,442$
15 第4年折舊值	$33,442 \times 0.369 = 12,340$
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3,442 - 12,340 = 21,102$
17 第5年折舊值	$21,102 \times 0.369 = 7,787$
18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1,102 - 7,787 = 13,315$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2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2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8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
- 01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2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